

##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特别提示：

-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增加、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。
-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的情况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1、会议召开情况

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4年度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现场会议于2025年5月22日下午14:00在上海市嘉定区思义路1560号综合楼一楼多功能厅召开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5年5月22日上午9:15-9:25、9:30-11:30，下午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5年5月22日上午9:15至下午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会议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；会议主持人由纪翌董事长担任。

#### 2、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共368人，代表股份255,695,141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.5628%。其中：

##### （1）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14人，代表股份218,515,529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.9556%；

##### （2）通过网络投票股东参与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54人，代表股份37,179,612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.6073%；

（3）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（中小股东是指除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：1、上市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；2、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%以上

股份的股东)情况

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及代理人 362 人,代表股份 38,742,011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8429%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通过现场或通讯的方式出席或列席了会议。

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增加、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,亦不存在变更以前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。

《关于召开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》已于 2025 年 4 月 26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 上披露。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(以下简称“《股东会规则》”)等法律法规、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(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)的规定。

公司独立董事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作了述职报告。

## 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,通过了以下决议:

### (一) 审议并通过了《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,具体表决情况如下:

表决结果:同意 255,410,133 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885%;反对 240,908 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942%;弃权 44,100 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72%。

### (二) 审议并通过了《<2024 年年度报告>全文及其摘要》,具体表决情况如下:

表决结果:同意 255,411,033 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889%;反对 233,758 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914%;弃权 50,350 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97%。

### (三) 审议并通过了《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,具体表决情况如下:

表决结果:同意 255,372,706 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739%;反对 274,535 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074%;弃权 47,900 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87%。

### (四) 审议并通过了《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,具体表决情况如下: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55,377,106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756%；反对 290,835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137%；弃权 27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06%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38,423,97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1791%；反对 290,83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507%；弃权 27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02%。

**(五) 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，具体表决情况如下：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55,413,756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900%；反对 241,285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944%；弃权 40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57%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38,460,62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2737%；反对 241,28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228%；弃权 40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035%。

**(六) 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》，具体表决情况如下：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55,386,806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794%；反对 268,335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049%；弃权 4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56%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38,433,67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2041%；反对 268,33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926%；弃权 4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032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获得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**(七) 审议并通过了《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，具体表决情况如下：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55,394,883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826%；反对 258,058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009%；弃权 42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65%。

### 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- 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
- 2、律师姓名：曹美璇、梁晶
- 3、结论性意见：

综上所述，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、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股东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《新时达股东大会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### 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

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5 月 23 日